

中國文化大學補助專任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辦法 第二條、第七條

修正條文對照表

87.11.04 第 1482 次行政會議通過
 89.01.04 第 149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 92.06.25 第 154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 96.06.06 第 159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 97.07.09 第 16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 104.05.06 第 170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 105.02.17 第 171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 107.12.05 第 175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 108.02.13 第 175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 112.04.12 第 180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以本校教師名義出國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並發表論文，應先向中央行政機關(如<u>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</u>、教育部、外交部、文化部等)申請補助。如未獲補助者，得於出席會議前依本辦法向學校申請補助。</p> <p>未依規定期限內向中央行政機關申請補助、或不合申請要件致未獲任何補助、或未於出席會議前向學校申請補助時，本校亦不予補助。</p> <p>同一會計年度，已獲<u>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</u>補助而不能再申請者，或近二年度曾申請<u>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</u>專題研究計畫者，得不受第一項之限制，可直接向學校申請補助。</p>	<p>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以本校教師名義出國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並發表論文，應先向中央行政機關(如<u>科技部</u>、教育部、外交部、文化部等)申請補助。如未獲補助者，得於出席會議前依本辦法向學校申請補助。</p> <p>未依規定期限內向中央行政機關申請補助、或不合申請要件致未獲任何補助、或未於出席會議前向學校申請補助時，本校亦不予補助。</p> <p>同一會計年度，已獲<u>科技部</u>補助而不能再申請者，或近二年度曾申請<u>科技部</u>專題研究計畫者，得不受第一項之限制，可直接向學校申請補助。</p>	<p>配合 111 年 7 月 27 日科技部改制為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」，修正機關名稱。</p>
<p>第七條 凡接受補助者，應於出席該國際學術會議前後 2 年內獲得本校學術研究成果獎勵、<u>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</u>核定計畫、教育部核定計畫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計畫、其他政府機關核定計畫、產學合作計畫或參加學術競賽獲獎，若 2 年期滿仍未符合前述條件，將停止受理該教師申請本項補助 1 年。</p>	<p>第七條 凡接受補助者，應於出席該國際學術會議前後 2 年內獲得本校學術研究成果獎勵、<u>科技部</u>核定計畫、教育部核定計畫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計畫、其他政府機關核定計畫、產學合作計畫或參加學術競賽獲獎，若 2 年期滿仍未符合前述條件，將停止受理該教師申請本項補助 1 年。</p>	<p>配合 111 年 7 月 27 日科技部改制為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」，修訂機關名稱。</p>

中國文化大學補助專任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辦法 修正後全文

87.11.04 第 1482 次行政會議通過
89.01.04 第 149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2.06.25 第 154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6.06.06 第 159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7.07.09 第 16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4.05.06 第 170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5.02.17 第 171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7.12.05 第 175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8.02.13 第 175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2.04.12 第 180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獎勵專任教師吸收新知，提昇學術水準，促進國際文化交流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以本校教師名義出國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並發表論文，應先向中央行政機關(如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教育部、外交部、文化部等)申請補助。如未獲補助者，得於出席會議前依本辦法向學校申請補助。
- 未依規定期限內向中央行政機關申請補助、或不合申請要件致未獲任何補助、或未於出席會議前向學校申請補助時，本校亦不予補助。
- 同一會計年度，已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而不能再申請者，或近二年度曾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者，得不受第一項之限制，可直接向學校申請補助。
- 第三條 申請補助應檢附申請表及下列文件：
- 一、國際學術會議主辦單位之邀請函及詳細會議日程表。
 - 二、擬發表之論文及被接受之證明文件。
 - 三、近二年內之著作表。
- 第四條 教師申請補助，同一學年度以補助一次為限，同一會議最多補助二人；論文若為合著者，每一篇論文以補助一人發表為限。
- 教師申請補助，經系所、院簽注意見後，交由研究發展處查證。同一會議如有多人提出申請，則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申請人平時之研究成果、論文發表之性質、重要性審核推薦之。
- 第五條 經審查符合規定之申請案，由學校在預算範圍內，各地區補助(含註冊費及經濟艙實付票價款)如下：
- 一、赴大陸地區(含港澳)：新台幣 12,000 元為上限。
 - 二、赴亞洲地區：新台幣 20,000 元為上限。
 - 三、赴紐澳地區：新台幣 32,000 元為上限。
 - 四、赴美洲地區：新台幣 40,000 元為上限。
 - 五、赴歐洲地區：新台幣 44,000 元為上限。
 - 六、赴非洲地區：新台幣 44,000 元為上限。
- 第六條 凡接受補助者，應於會議結束後二星期內，並配合會計年度作業時程，檢附申請書影本、機票票根正本及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、註冊費收據（或研討會大會手冊、或

其他足資證明實際參與研討會之證件)送研究發展處，依規定之請款程序，代向會計室辦理結報核銷手續。

第七條 凡接受補助者，應於出席該國際學術會議前後 2 年內獲得本校學術研究成果獎勵、**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**核定計畫、教育部核定計畫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計畫、其他政府機關核定計畫、產學合作計畫或參加學術競賽獲獎，若 2 年期滿仍未符合前述條件，將停止受理該教師申請本項補助 1 年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